

## 附件

#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30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09170 號公告  
101 年 11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74100 號修訂公告  
102 年 9 月 18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33811 號修訂公告  
105 年 10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34087 號修訂公告  
110 年 1 月 8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4643 號修訂公告  
112 年 7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2773 號修訂公告  
112 年 9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3998 號修訂公告  
113 年 4 月 9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1336 號修訂公告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為辦理總額支付制度之研商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保險人應依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（以下稱各總額部門）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保險人召開各總額部門會議時，應依會議類別分別邀請下列代表出席：
  - (一) 保險付費者代表 2 名。
  - (二) 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名額分配如下：
    1. 醫院總額：
      - (1) 各層級醫院代表 20 名至 28 名，由台灣醫院協會推薦。
      - (2)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      - (3) 特殊材料提供者代表 1 名。
      - (4) 藥品提供者代表 1 名。
      - (5)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      - (6) 西醫基層代表 2 名，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      - (7)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      - (8)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    2. 西醫基層總額：

(1)西醫基層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 18 至 29 名，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
(2)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3 名。

(3)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
(4)藥品提供者代表 1 名。

(5)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
(6)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
(7)醫院代表 2 名，由台灣醫院協會推薦。

3. 牙醫門診總額：

(1)牙醫門診相關醫療服務提供者代表 18 名，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
(2)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
(3)台灣醫院協會代表 4 名。

(4)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
(5)中華牙醫學會代表 1 名。

(6)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代表 3 名。

4. 中醫門診總額：

(1)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提供者代表 18 名，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
(2)台灣醫院協會代表 2 名。

5. 門診透析：

(1)醫院門診透析醫療服務提供者 5 至 9 名，由台灣醫院協會推薦。

(2)台灣醫院協會代表 1 名。

(3)西醫基層診所門診透析醫療服務提供者 4 名，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
(4)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名。

(5)台灣腎臟醫學會代表 1 名。

(三)專家學者 3 名。

(四)政府機關代表：

1. 主管機關代表 1 名。
2. 保險人代表 2 名。
3. 中醫門診總額：主管機關所屬中醫藥管理政策之單位代表 1 名。
4. 牙醫門診總額：主管機關所屬牙醫管理政策之單位代表 1 名。

前項代表應考量性別衡平性，各團體推派代表及代理人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 3 分之 1 為原則，並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(一) 保險付費者代表由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自該會推派。
- (二) 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，由保險人洽請各醫事團體推派。
- (三) 專家學者由保險人遴選。
- (四) 機關代表由該機關指派。

四、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，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代表(含代理人)任期內應出席研商議事會議達三分之二之次數，為續聘之必要條件。本會議代表由全民健康保險會遴薦推派者，於任期內失去代表身分，得由該會重行遴選推派。

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出任者，若有變動，應依前點規定重新推派。

四之一、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暫緩執行外，不得擔任本會議代表或其代理人；任期中發生者，當然解任：

- (一)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、撤銷、廢止醫事人員證書。
- (二)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、廢止執業執照。
- (三)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。

前項規定，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，未屆滿五年者，準用之。

五、保險人得就會議相關議題向相關團體或專家諮詢，其提供之

意見，得以書面方式併入本會議提案內說明。

被諮詢之團體代表或專家，得列席本會議說明。

六、代理人及列席單位出席規範：

(一) 研商議事會議代表，除本條第(二)款之代表及列席單位外，應於指(推)派代表時一併提報順位代理人2名。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依代理人順位由1人代理出席。

(二) 由保險人遴選之專家學者代表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(三) 列席單位出席人員以2名為限。

七、本會議代表於出席首次會議前，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，聲明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，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。

本會議代表違反前項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議決議後，保險人得予更換；其缺額保險人得依本要點辦理改推派事宜。

八、保險人於辦理本作業要點業務時，應將會議全程錄音列入檔案備查，並將下列事項對外公開：

(一) 會議議程。

(二) 會議內容實錄。

(三) 利益揭露聲明書。